

证券代码：872209

证券简称：双元环保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吉林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6 月 4 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晓晨女士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3 人。

董事柴哲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董事卢佳卉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柴荣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柴荣峦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968,7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9.2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柴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柴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4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9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白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白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2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5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白海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白海捷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7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7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穆晓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穆晓辉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谢发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谢发权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黄昱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黄昱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以上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故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吉林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吉林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1日